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0800-012-080）或本公司網站(<https://www.tai'an.com.tw>)、總公司、分公司及服務中心查閱及索取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汽車保險自用汽車條款（車體、竊盜）

108.06.04依107.12.21金管保產字第10701966126號函逕行修訂

契約主要內容	對照條文
一、當事人及保險標的物基本資料	保險單首頁
1.當事人：保險公司以及要保人/被保險人基本資料。	如被保險汽車牌照號碼繳納、吊銷、註銷、報廢或停駛而繳存且經要保人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者，本保險契約自被保險人對本公司之保費付清之日起失效。
2.保險標的物：被保險汽車基本資料。	被保險人對本公司之保費付清之日起失效。
1.承保險種類別、保險期間、保險金額、自負額、保險費。	如被保險人對本公司之保費付清之日起失效。
2.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對本公司之保費付清之日起失效。
3.被保險人之定義。	被保險人對本公司之保費付清之日起失效。
4.被保險汽車之定義	被保險人對本公司之保費付清之日起失效。
5.告知義務與契約之解除。	被保險人對本公司之保費付清之日起失效。
6.保險費之交付與不交付之效力。	被保險人對本公司之保費付清之日起失效。
7.終止契約之條件及方式及終止後保費之退還	被保險人對本公司之保費付清之日起失效。
8.全損理賠的條件及程序，同一保險其他險別保險費之處理方式。	被保險人對本公司之保費付清之日起失效。
9.不保事項。 包括：	被保險人對本公司之保費付清之日起失效。
10.代位。	被保險人對本公司之保費付清之日起失效。
11.賠款紀錄計算原則。	被保險人對本公司之保費付清之日起失效。
12.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被保險人對本公司之保費付清之日起失效。
13.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移轉。	被保險人對本公司之保費付清之日起失效。
14.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被保險人對本公司之保費付清之日起失效。
15.修理前之勘估。	被保險人對本公司之保費付清之日起失效。
16.理賠範圍及方式與理賠申請應具備文件。	被保險人對本公司之保費付清之日起失效。
17.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對本公司之保費付清之日起失效。
18.和解之參與、協助。第三人責任保險第6條、第9條	被保險人對本公司之保費付清之日起失效。
19.直接給付請求權。第三人責任險第7條	被保險人對本公司之保費付清之日起失效。
20.保險理賠給付之期限及遲延利息之計算。	被保險人對本公司之保費付清之日起失效。
21.其他保險同時承保之處理原則。	被保險人對本公司之保費付清之日起失效。
22.尋車費用與失竊車尋回之處理。	被保險人對本公司之保費付清之日起失效。

### 壹、汽車保險共同條款

108.06.04依107.12.21金管保產字第10701966126號函逕行修訂

####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附加保險、附加條款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 第二條 承保保險種類別

本保險契約承保之險種得經雙方當事人就下列各類別同時或分別訂定之：

#### 一、第三人責任保險。

#### 二、車體損失保險（以下三式擇一約定）：

1.車體損失保險甲式。

2.車體損失保險乙式。

3.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 三、竊盜損失保險。

#### 四、被保險汽車

本保險契約所稱「被保險汽車」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汽車，並包括原汽車製造廠商固定裝置於車上且包括在售價中之零件及配件。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加裝第一項所指零件、配件以外之零件、配件，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僅依變更前之規格賠付之。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加裝第一項所指零件、配件以外之零件、配件，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汽車附掛其他汽車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經本公司同意附掛者，按下列約定辦理：

一、附掛於被保險汽車之其他汽車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於發生汽車第三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視為同一被保險汽車。

二、由於發生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包括甲式、乙式或丙式）或汽車竊盜損失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除經特別聲明並加保者外，被保險汽車不包括附掛之其他汽車、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

#### 第四條 知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能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 第五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本公司於收受保險費後，應給予收據。未依前項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第六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及保險費之退還

財政部93.05.24台財保字第0930705162號函核准

107.08.15依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逕行修訂

本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日起，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短期費率表(詳如下表)計算。但如同一汽車仍由本公司另簽一年期保險契約承保者，本保險契約之未滿期保險費改按日數比例退還之；被保險人更換汽車銜接投保者，無論是否仍向本公司投保，小同。

如被保險汽車牌照號碼繳納、吊銷、註銷、報廢或停駛而繳存且經要保人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者，本保險契約自被保險汽車牌照號碼繳納之日起失其效力，其未滿期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人對本公司之保費付清之日起失其效力，或要保人以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未實現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終止本保險契約。

具書面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終止保險契約之承保險種類別。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前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依第三項終止本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短期費率表如下

期 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	期 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
未滿一個月者	15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7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2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80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35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85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45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90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55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95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65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 第七條 全損後保險費之處理

被保險汽車發生未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毀損滅失，經本公司以全損賠付後，本保險契約自被保險汽車發生保險事故之日起終止。

以全損賠付之車體損失保險或竊盜損失保險，有賠付之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其他未賠付之險種、其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汽車非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而致完全滅失，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 第八條 暫停使用

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無論任何原因暫停使用，要保人不得申請減費或延長保險期間。

#### 第九條 不保事項(一)

有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二、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三、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

四、被保險汽車因出租予人或作收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

五、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六、因吸菸、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 七、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 第十條 不保事項(二)

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

二、被保險汽車因住教練車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

三、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

前項第三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 第十一條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之移轉

被保險汽車之行車執照業經過戶，而保險契約在行車執照生效日起，超過十日未申請權益移轉者，本保險契約暫行停止，在停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已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契約權益移轉，而行車執照尚未辦妥過戶者，仍予賠償，惟須俟辦妥新行車執照後，方得賠付。

#### 第十二條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被保險汽車發生未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採取必要行為以減輕損失或避免損失擴大。倘因被保險人未採取前述之必要行為，而擴大之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本公司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其被保險人無肇事責任者亦同，且無須扣除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亦不影響無賠款減費。

#### 第十三條 保險標的之協助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處理，並提供理賠申請所需之各項文件。

#### 第十四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未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以電書面或 other 方式通知本公司及當地警察或憲兵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 第十五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於受妨害未能求償之金額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長、家屬或受僱人時，本公司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保全本公司之求償權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並視為損失之一部分。

#### 第十六條 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通知方法及契約變更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 第十八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之日起算。

#### 第十九條 適用範圍

本共同條款適用於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包括甲式、乙式及丙式)、汽車竊盜損失保險及其他上開保險之附加保險及附加條款。

#### 第二十條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要保人故意不為履保險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復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

本保險契約訂定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本公司不受契約之拘束；僅本公司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本保險契約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

一、免除或減輕本公司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

二、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棄権或限制其依保險法所享之權利者。

三、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四、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 第二十一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台灣(台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二條 適用區域  
本保險契約之適用範圍，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以下附加條款依個別保單承保項目適用之

## 貳、泰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甲式(自用)

(主要給付項目：車體損失保險損失給付)

110.05.07(110)精企字第083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碰撞、傾覆。
- 二、火災。
- 三、閃電、雷擊。
- 四、爆炸。

五、拋擲物或墜落物。

六、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為。

七、不屬本保險契約特別載明為不保事項之任何其他原因。

### 第二條 被保險人之定義及追償事項

本保險所稱「被保險人」，係指下列各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一、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二、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

(一)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家長、家屬、四親等內血親及三親等內姻親。

(二)列名被保險人所雇用之駕駛人或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三)經本公司同意之列名使用人。

列名被保險人於未經本公司同意下，許可第三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而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於給付後，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

### 第三條 賠款紀錄計算原則

被保險人之賠款紀錄計算，係依前三年之賠款紀錄調整之。

被保險人於閉鎖期內發生賠款記錄者，應納入下年度保險契約之賠款紀錄計算。

前項閉鎖期指到期日前三個月內之期間。

### 第四條 不保事項(一)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賠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二、因腐蝕、鏽垢或自然耗損之損失。

三、非外來意外事故直接所致機件損壞或電器及機械之故障。

四、因底盤觸撞所致漏油、漏水所衍生之毀損滅失。

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六、輪胎、備胎（包括內胎、外胎、鋼圈及輪帽）單獨毀損或受第三人之惡意破壞所致之毀損滅失。

七、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之毀損滅失。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第五條 不保事項(二)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在出租予人或有償載運乘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二、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

### 第六條 自負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第一次被保險人應按實際修理費用負擔基本自負額新臺幣三千元，第二次為五千元，第三次以後為七千元，如被保險人選擇其他金額之自負額時，從其約定，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之損失部分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汽車發生前項之毀損滅失，完全可歸責於確定之第三人者，本公司於取得代位權後，被保險人無須擔負自負額，且該次賠款紀錄，不適用賠款加費之規定。

### 第七條 理賠範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依下列範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救護費用：為維持損害之現狀或為防止損害之擴大所需之保護、搶救、搶修之正當費用。

二、拖車費用：移送受損被保險汽車至本公司同意之最近修理工廠所需之正當費用。

三、修復費用：包括修復工資、材料或裝配零件、配件及訂購零件、配件、材料等所需之費用。

### 第八條 修復費用理賠方式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除依本保險條款第十二條約定選擇全損現金賠償方式者外，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辦理理賠：

一、修復賠償：

(一)以修復至毀損發生前與原狀相似之修復費用為限。但不包括加班費、趕工費、加急運費、空運費、特別運費等。

(二)前項所謂修復至毀損發生前之狀況，係指合理可能範圍內與原狀相似，並非指與原狀完全相同。

(三)必須更換之零件、配件概以新品為準，且不適用折舊比率分攤，如國內市場上無法購得時，本公司得以其他廠牌之零件、配件更換之。

### 二、現金賠償：

(一)修理材料或零件、配件在國內無法購得者，可根據經本公司調查之當時市場價格，以現金賠付。如經本公司同意由被保險人自行向國外訂購時，則照國外發票日價格按掛牌賣出外匯匯率，折算新臺幣賠付之。

(二)以協議方式賠付現金自行修復者，其修復完成後，被保險人應通知本公司檢驗，否則本公司對於因同次事故賠付以後該車同一部分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第九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承保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按下列方式計算：

實際應賠付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  
(本保險保險金額+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同時有其他不同險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

### 第十條 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保險契約，發生重複投保時，不論危險發生前或危險發生後，均得選擇保留其中之一之契約，解除其他保險契約。

保險契約經解除了，本公司應返還其已收受之保險費。

### 第十一條 修理前之勘估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在本公司勘估前，不得逕行修理，但經被保險人通知後四小時內(假日順延)本公司未處理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全損之理賠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之全損狀況，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下表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之推定全損狀況者，被保險人得選擇下列任一方式賠償：

一、全損現金賠償：被保險人應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繳銷牌照後，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乘以下表折舊率後所得之金額賠付之，被保險人無須負擔約定之自負額，本公司於賠付後並取得對該被保險汽車之處分權。但被保險人之被保險汽車原所存在的債務仍應由被保險人自負清償責任，本公司並不因取得該被保險汽車之處分權，而承受該債務。

二、全損修復賠償：本公司依本保險條款第八條辦理理賠，但修復費用按保險金額內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並在本公司回勘確認修復完成後賠付修復費用。

本公司依前項辦理賠付後，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車體損失保險、其他有賠付之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之保險費不予以退還。

本保險單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本保險年度經過月數	折舊率(%)	賠償率(%)
未滿一個月者	3	97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5	95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7	93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9	91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11	89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13	87

本保險單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本保險年度經過月數

折舊率 (%)

賠償率 (%)

本保險單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本保險年度經過月數

折舊率 (%)

賠償率 (%)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15 8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17 83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19 81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21 79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23 77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25 75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同時有其他不同險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碰撞、傾覆。

二、火災。

三、閃電、雷擊。

四、爆炸。

五、拋擲物或墜落物。

六、被保險人之定義及追償事項

本保險所稱「被保險人」，係指名列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一、名列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

(一)名列被保險人之配偶、家長、家屬、四親等內血親及三親等內姻親。

(二)名列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或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三)經本公司同意之列名使用人。

列名被保險人於未經本公司同意下，許可第三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而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於給付後，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

第二條 賠款紀錄計算原則

被保險人之賠款紀錄計算，係依前三年之賠款紀錄調整之。

被保險人於閉鎖期內發生賠款記錄者，應納入下年度保險契約之賠款紀錄計算。

前項閉鎖期指到期日前三個月內之期間。

第三條 不保事項(一)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賠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二、因腐蝕、鏽垢或自然耗損之損失。

三、非外來意外事故直接所致機件損壞或電器及機械之故障。

四、因底盤觸撞所致漏油、漏水所衍生之毀損滅失。

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六、輪胎、備胎（包括內胎、外胎、鋼圈及輪帽）單獨毀損或受第三人之惡意破壞所致之毀損滅失。

七、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之毀損滅失。

八、因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

九、「停放中」遭不明車輛或物體碰撞、刮損或其他不明原因所致之毀損滅失。上述所稱「不明」係指被保險人無法提供造成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之對造或車牌資料。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不保事項(二)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在出租予人或有償載運乘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二、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

三、修復費用：為維持損害之現狀或為防止損害之擴大所需之保護、搶救、搶修之正當費用。

四、拖車費用：移送受損被保險汽車至本公司同意之最近修理工廠所需之正當費用。

五、修復費用：包括修復工資、材料或裝配零件、配件及訂購零件、配件、材料等所需之費用。

六、修復費用理賠方式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除依本保險條款第十二條約定選擇全損現金賠償方式者外，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辦理理賠：

一、修復賠償：

(一)以修復至毀損發生前與原狀相似之修復費用為限。但不包括加班費、趕工費、加急運費、空運費、特別運費等。

(二)前項所謂修復至毀損發生前之狀況，係指合理可能範圍內與原狀相似，並非指與原狀完全相同。

(三)必須更換之零件、配件概以新品為準，且不適用折舊比率分攤，如國內市場上無法購得時，本公司得以其其他廠牌之零件、配件更換之。

二、現金賠償：

(一)修理材料或零件、配件在國內無法購得者，可根據經本公司調查之當時市場價格，以現金賠付。如經本公司同意由被保險人自行向國外訂購時，則照國際外發票日價格按掛牌賣出外匯匯率，折算新臺幣賠付之。

(二)以協議方式賠付現金自行修復者，其修復完成後，被保險人應通知本公司檢驗，否則本公司對於因同次事故賠付以後該車同一部分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三、其他保險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承保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按下列方式計算：

實際應賠付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  
(本保險保險金額+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同時有其他不同險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

第十條 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報保險契約，發生重複投保時，不論危險發生前或危險發生後，均得選擇保留其中之一之契約，解除其他保險契約。

保險契約經解除了，本公司應返還其已收受之保險費。

第十一條 修理前之勘估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之全損狀況，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下表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之推定全損狀況者，被保險人應選擇下列任一方式賠償：

一、全損現金賠償：被保險人應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繳銷牌照後，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乘以下表賠償率後所得之金額賠付之，被保險人無須負擔約定之自負額，本公司於賠付後並取得對該被保險汽車之處分權。但被保險人之被保險汽車原所存在的債務仍應由被保險人自負清償責任，本公司並不因取得該被保險汽車之處分權，而承受該債務。

二、全損修復賠償：本公司依本保險條款第八條辦理理賠，但修復費用按保險金額乘以下列賠償率後所得之金額為限，惟被保險人仍須於本公司理賠金額內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並在本公司回勘確認修復完成後賠付修復費用。

本公司依前項辦理賠付後，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車體損失保險、其他有賠付之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之保險費不予以退還。

第十二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三、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

四、全損或推定全損自選選擇全損現金賠償者，應提供公路監理機關報廢證明文件。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 肆、泰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給付項目：車體損失保險損失給付)

110.06.04(110)精企字第114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在確認事故之對方車輛後，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

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但經憲警或由本公司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 參、泰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自用)

(給付項目：車體損失保險損失給付)

111.10.19(111)精企字第160號函備查 2

第二條 被保險人之定義及追償事項  
本保險所稱「被保險人」係指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一、名列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二、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

(一)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家長、家庭、四親等內血親及三親等內姻親。

(二)列名被保險人所雇用之駕駛人或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三)經本公司同意之列名使用者。

列名被保險人於未經本公司同意下，許可第三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而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於給付後，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

第三條 賠款紀錄計算原則

被保險人之賠款紀錄計算，係依前三年之賠款紀錄調整之。

被保險人於閉鎖期內發生賠款紀錄者，應納入下年度保險契約之賠款紀錄計算。

前項閉鎖期係指到期日前三個月內之期間。

第四條 不保事項(一)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非直接與對造車輛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

二、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但經警署或本公司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三、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四、因腐蝕、鏽垢或自然耗損所致之毀損。

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六、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七、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五條 不保事項(二)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在出租予人或有償載運乘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二、被保險汽車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

第六條 理賠範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依下列範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救護費用：為維持損害之現狀或為防止損害之擴大所需之保護、搶救、搶修之正當費用。

二、拖車費用：移送受損被保險汽車至本公司同意之最近修理工廠所需之正當費用。

三、修復費用：包括修復工資、材料或裝配零件、配件及訂購零件、配件、材料等所需之費用。

第七條 修復費用理賠方式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除依本保險條款第十一條約定選擇全損現金賠償方式者，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辦理理賠：

一、修復賠償：

(一)以修復至毀損發生前與原狀相似之修復費用為限。但不包括加班費、趕工費、加急運費、空運費、特別運費等。

(二)目前所謂修復至毀損發生前之狀況，係指合理可能範圍內與原狀相似，並非指與原狀完全相同。

(三)必須更換之零件、配件概以新品為準，且不適用折舊比率分攤，如國內市場上無法購得時，本公司得以其其他廠牌之零件、配件更換之。

二、現金賠償：

(一)修理材料或零件、配件在國內無法購得者，可根據經本公司調查之當時市場價格，以現金賠付。如經本公司同意由被保險人自行向國外訂購時，則照國外發票日價格按掛牌賣出外匯匯率折算新臺幣賠付之。

(二)以協議方式賠付現金自行修復者，其修復完成後，被保險人應通知本公司檢驗，否則本公司對於因同次事故賠付以後該車同一部分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承保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按下列方式計算：

實際應賠付金額×  
(本保險保險金額+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同時有其他不同險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

第九條 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保險契約，發生重複投保時，不論危險發生前或危險發生後，均得選擇保留其中之一之契約，解除其他保險契約。

保險契約經解約者，本公司應返還已收受之保險費。

第十條 修理前之勘估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在本公司勘估前，不得逕行修理，但經被保險人通知後廿四小時內（假日順延）本公司未處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全損之理賠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之全損狀況，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下表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之推定全損狀況者，被保險人得選擇下列任一方式賠償：

一、全損現金賠償：被保險人應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繳銷牌照後，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乘以下表賠償率後所得之金額賠付之，被保險人無須擔約定之自負額，本公司於賠付後並取得對該被保險汽車之處分權。但被保險人之被保險汽車原所存在的債務仍應由被保險人自負擔賠償責任，本公司並不因取得該被保險汽車之處分權，而承受該債務。

二、全損修復賠償：本公司依本保險條款第七條辦理理賠，但修復費用按保險金額乘以下列賠償率後所得之金額為限，惟被保險人仍須於本公司理賠金額內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並在本公司回勘確認修復完成後陪付修復費用。

本公司依前項辦理賠付後，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車體損失保險、其他有賠付之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之保險費不予退還。

第十二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三、修車估價單及修安後發票。

四、全損或推定全損且選擇全損現金賠償者，應提供公路監理機關報廢證明文件。

本公司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 伍、車體附加條款

### 泰安產物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修車費用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修車費用限額給付）

109.12.15(109)精企字第260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泰安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修車費用限額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危險事故時，依本附加條款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保險限額

本附加條款所載「保險限額」係指就任一次承保事故，本公司對被保險汽車修車費用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當主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高於保險限額時，以保險限額為理賠上限。

第三條 球形理賠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限額高於主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時，被保險汽車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其修理費用達主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扣除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之推定全損狀況者，除依主保險契約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外，被保險人亦得選擇依主保險契約第七條規定以修復賠償或現金方式辦理，但仍以保險限額為限。

除前項情形外，被保險汽車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或其修理費用達主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扣除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之推定全損狀況者，仍依主保險契約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 泰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不明原因受損保障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車體不明原因受損保障給付）

109.12.15(109)精企字第278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

投保泰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不明原因受損保障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汽車停放中遭不明車輛或物體碰撞、刮損或其他不明原因所致之毀損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不明」係指被保險人無法提供造成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之對造或車牌資料。本附加條款所適用之「主保險契約」，係指下列各款之一：

1.泰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自動）

2.泰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第二條 賠償金額之限制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賠償限額，以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三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之約定。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 泰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附加條款(自動)

（給付項目：車體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損失給付）

112.04.10(112)精企字第064號函備查

第一條

茲經雙方同意，在投保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汽車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與主保險契約相同。

第三條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

第四條

本附加條款應與主保險契約同時起保或退保，如在中途加保者，應按主保險契約所載期限計收保費，如在中途單獨退保或主保險契約發生全損理賠者，不予退費。

第五條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 泰安產物汽車保險代車費用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代車費用）

109.12.15(109)精企字第262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本公司車體損失保險或竊盜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泰安產物汽車保險代車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代車費用。

第二條

理賠方式

當主保險契約為車體損失保險時，被保險汽車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者，本公司依約定之金額按日給付被保險人代車費用，其給付日數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本公司依被保險汽車進廠修理之日起至修理完工日止計算給付日數，最高給付日數以本附加條款約定之日數為限，且約定日數不大於三十日。

二、被保險汽車發生保險事故已達主保險契約之全損者，依約定之最高給付日數計算。

主保險契約為竊盜損失保險時，被保險汽車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偷竊、搶奪、強盜所致毀損滅失，本公司依約定之金額按日給付被保險人代車費用，其給付日數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被保險汽車失竊後尋回之狀況：依向警方報案日期第三日起（不含報案當日）至被保險汽車修復完畢，通知被保險人領回日止之日數計算給付日數，最高給付日數以本附加條款約定之日數為限，且約定日數不大於三十日。

二、被保險汽車失竊無法尋回之全損狀況：依約定之最高給付日數計算。

三、被保險人拒絕領回被保險汽車或未能依約通知得領車之日起三十日內不負賠付之責。

第三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就下列情形不負理賠之責：

一、車體損失保險代車費用

(一)被保險人拒絕受領被保險汽車或未能於領車通知日領取者，本公司對於因被保險人遲延所生之額外日數不負給付之責。

(二)被保險汽車非因主保險契約承保事故所致之原因入廠修護期間，本公司不負給付之責。

二、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代車費用

(一)被保險汽車失竊非向警方報案，並取得證明者，本公司對於代車費用不負給付之責。

(二)被保險汽車失竊後被尋獲或被保險人知悉尋獲之事實，而被保險人未於知悉後三日內告知本公司，本公司不負給付代車費用之責。

(三)被保險人拒絕領回被保險汽車或未能依約通知得領車之日起三十日內不負賠付之責。

第四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 泰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全損免折舊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車體全損免折舊給付）

110.12.03.12(110)精企字第043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要保人投保泰安產物汽車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泰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全損免折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附加條款不適用主保險契約「全損之理賠」條款有關！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乘以下列賠償率後所得之金額賠付之」之約定，並變更其規定如本附加條款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適用車種僅侖自用小客車及自用小貨車。

本公司依條款之主保險契約係指車體損失保險甲式、車體損失保險乙式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第二條 全損免折舊理賠

被保險汽車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或其修理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推定全損狀況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賠付，不再扣除此，被保險人無須負擔約定之自負額。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 泰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許可使用免追償附加條款(自動)

（主要給付項目：車體險許可使用者損失追償責任免除）

112.07.05(112)精企字第124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所列保險商品（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許可使用免追償附加條款(自動)（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同意因列名被保險人許可他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於給付後不再向該使用者或管理人追償。倘被保險汽車因汽車修理、停車場（包括代客停車）、加油站、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營等業在其受託業務期間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於給付後得向該使用者或管理人追償。

第二條 全損後保險費不退還

主保險契約發生全損理賠者，本附加條款之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於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 泰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約定駕駛人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車體損失保險損失給付）

109.12.15(109)精企字第335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詳如表一，要保人得約定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約定人數上限二人，並將約定駕駛人載明於要保書上，非約定駕駛人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前項約定駕駛人須為自然人。

第二條 約定駕駛人變更

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內，得隨時變更約定駕駛人，但需通知本公司並經本公司簽批後始生效力。

本公司於接到要保人變更約定駕駛人之通知後七日內，不為拒絕之表示者，視為同意。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 陸、泰安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自動)

（給付項目：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金）

109.12.15(109)精企字第263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第二條 不保事項（一）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責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二、因腐蝕、銹蝕或自然耗損之毀損。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直接所致被保險汽車機件損壞、或電器及機械之故障。

四、實置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五、輪胎、備胎（包括內胎、外胎、鋼圈及輪帽）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失。

六、因被保險人之家長、家屬、受雇人或被許可使用之人或管理之人等竊盜、侵佔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

七、因車體損失保險所承保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

### 第三條 不保事項（二）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責賠償之責。

一、固定裝置於被保險汽車之零件、配件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失。

二、在出售人或有償載運乘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賣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 第四條 自負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對於每一次損失，應負擔百分之十基本自負額。如被保險人選擇其他之自負額時，從其約定。

### 第五條 理賠範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依下列範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未尋獲者：依本保險條款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經尋獲者：

(一) 救護費用：為維持損害之現狀或為防止損害之擴大所需之保護、搶救、搶修之正當費用。

(二) 拖車費用：送移受損被保險汽車至本公司同意之最近修理工廠所需之正當費用。

(三) 修復費用：包括修復工資、材料或裝配零件、配件及訂購零件、配件、材料等所需之費用。

### 第六條 修復費用理賠方式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除依本保險條款第十條約定選擇全損現金賠償方式者外，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辦理理賠：

#### 一、修復賠償：

(一) 以修復至毀損發生前與原狀相似之修復費用為限。但不包括加班費、趕工費、加急運費、空運費、特別運費等。

(二) 前目所謂修復至毀損發生前之狀況，係指合理可能範圍內與原狀相似，並非指與原狀完全相同。

(三) 必須更換之零件、配件概以新品為準，且不適用折舊比率分攤，如國內市場上無法購得時，本公司得以其他廠牌之零件、配件更換之。

#### 二、現金賠償：

(一) 球理材料或零件、配件在國內無法購得者，可根據經本公司調查之當時市場價格，以現金賠付。如經本公司同意由被保險人自行向國外訂購時，則照國外發票日價格按掛牌賣出外匯匯率，折算新臺幣賠付之。

(二) 以協議方式賠付現金自行修復者，其修復完成後，被保險人應通知本公司檢驗，否則本公司對於因同次事故賠付以後該車同一部分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第七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承保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按下列方式計算：

實際應賠付金額 ×  $\frac{\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 + \text{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有其他不同險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

### 第八條 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保險契約，發生重複投保時，不論危險發生前或危險發生後，均得選擇保留其中之一契約，解除其他保險契約。

保險契約經解除者，本公司應返還其已收受之保險費。

### 第九條 修理前之勘估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在本公司勘估前，不得逕行修理，但經被保險人通知後廿四小時內(假日順延)本公司未處理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全損之理賠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依本保險條款第十一條規定逾期未尋獲或尋獲後無法加以修復之全損狀況，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下表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之推定全損狀況者，被保險人得選擇下列任一方式賠付：

一、全損現金賠償：被保險人應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繳銷牌照後，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乘以下表賠償率後所得之金額賠付之，被保險人須負擔約定之自負額，本公司於賠付後並取

得對該被保險汽車之處分權。但被保險人之被保險汽車原所存在的債務仍應由被保險人自負清償責任。本公司並不因取得該被保險汽車之處分權，而承受該債務。

二、全損修復賠償：本公司依本保險條款第六條辦理賠付，但修復費用按保險金額乘以下列賠償率後所得之金額為限，惟被保險人仍須於本公司理賠金額內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並在本公司回勘認修復完成後賠付修復費用。

本公司依前項辦理賠付後，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竊盜損失保險、其他有賠付之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之保險責不退還。

本保險單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本保險年度經過月數	折舊率 (%)	賠償率 (%)
未滿一個月者	3	97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5	95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7	93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9	91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11	89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13	87

### 第十一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時，自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之日起，逾三十日仍未尋獲者，被保險人應辦理牌照註銷手續，並將該車之一切權益及下列有關物件等移轉本公司後，本公司應於十五日內附付之。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警方之失竊證明書正本。

#### 三、汽車鑰匙。

四、汽車出廠證明或進口證明書及貨物完稅證明正本。

五、汽車註銷牌照登記申請書(須蓋妥註銷手續，但已確定被保險汽車下落而無法回復持有者，不在此限)。

六、汽車新領牌照登記申請書。

七、領渡書兩份(須蓋妥車主印鑑章)。

八、汽車過戶登記申請書二份(須蓋妥車主印鑑章)。

九、車主身分證影本或公司營業執照影本。

十、汽車異動證明書二份。(須蓋妥車主印鑑章)。

前項所稱「未尋獲」指被保險汽車因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理由未能回復為被保險人所持有。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第一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一十計算。

### 第十二條 竄車費用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時，被保險人除自願負擔外，擅自承諾或給付尋回原車之任何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之義務。

第十三條 失竊車尋回之處理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賠付後經尋獲者，被保險人得於知悉後七日內領回被保險汽車並退還原領之賠償金額。

逾期本公司得逕行標示尋回標誌尋回標誌的物，其所得之價款，本公司按約定之自負額之比例攤還。

被保險人倘於領取賠款後接到尋獲被竊盜汽車或零、配件之通知，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有協助領回之義務。

## 柒、泰安產物自用汽車竊盜代車費用保險

(給付項目：竊盜代車費用)

109.12.15(109)精企字第268號函備查

###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附加保險、附加條款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 第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偷竊、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約定之

金額按日給付被保險人代車費用，其給付日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被保險汽車失竊或遭搶奪、強盜後尋回之狀況：依向警方報案日期第三日起(不含報案當日)

至被保險汽車修復完畢，通知被保險人領車日止之數日計算給付日數，最高給付日數以本

保險契約約定之日數為限，且約定日數最多以三十日為限。

二、被保險汽車失竊、或遭搶奪、強盜後無法尋回之全損狀況：依約定之最高給付日數計算。

### 第三條 除外責任

因下列事項發生承保事故，本公司不負代步車費用給付之責。

- 一、被保險汽車因被保險人之家長、家屬、受雇人或被許可使用者或管理人等竊盜、侵佔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
- 二、被保險汽車失竊後向警方報案，並取得證明者，本公司對於代車費用不負給付之責。
- 三、被保險汽車失竊後被尋獲或被保險人知悉尋獲之事實，而被保險人未於知悉後三日內告知本公司者，本公司對於代車費用不負給付之責。
- 四、被保險人拒絕受領被保險汽車或未能於依通知得領車之日領取汽車者，本公司對因被保險人遲延所生之額外日數不負給付之責。

### 第四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本公司於收受保險費後，應給予收據。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本公司於收受保險費後，應給予收據。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已經理賠者，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 第六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及保險費之退還

本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日起，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短期費率表(詳如下表)計算。但如同一汽車仍由本公司另簽一年期保險契約承保者，本公司得將一年期保險費改以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要保人以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未實現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終止本保險契約。

具書面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終止保險契約之承保險種類別。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前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終止本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 短期費率表如下

期 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
未滿一個月者	1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25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35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45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55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65

期 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7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80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85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90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95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 第七條 暫停使用

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無論任何原因暫停使用，要保人不得申請減費或延長保險期間。

### 第八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應本公司要求，應提供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

三、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四、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影本。

五、全損或推定全損者，應提供警方之失竊證明書影本。

六、車輛失竊者，應提供警方之失竊證明書影本。

九、保險標的及理賠契約權益移轉。

被保險汽車之行車執照經過戶後，而保險契約在行車執照生效日起，超過十日未申請權益移轉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已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契約權益移轉，而行車執照尚未辦妥過戶者，仍予賠償，惟須俟辦妥新行車執照後，方得賠付。

### 第十條 保險標的及理賠契約權益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保險事故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以電話、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當地警察或憲兵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 第十一條 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通知方法及契約變更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 第十四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之日起算。

第十五條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要保人故意不為復保險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

本保險契約訂立時，保證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訂約時，僅要保人知悉危險已發生者，本公司不受契約之拘束；僅本公司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本保險契約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約訂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

一、免除或減輕本公司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

二、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所享之權利者。

三、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四、其他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 第十六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台灣(台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第十七條 適用區域

本保險契約之適用範圍，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 泰安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全損免折舊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車輛竊盜損失折舊金額給付)

109.12.15(109)精企字第274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泰安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全損免折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要保人投保本附加條款後，本附加條款不適用主保險契約「全損之理賠」條款之約定，並變更如本附加條款第

二條。不附加條款適用車種僅限自用小客車及自用小貨車。

### 第二條 全損免折舊理賠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修復，或其修理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扣除主保險契約約定之自負額後賠付，不再扣除折舊。

###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 泰安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零件、配件被竊損失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竊盜零件、配件被竊損失給付)

112.04.10(112)精企字第063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投保泰安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汽車因主保險契約第三條第一款所稱之零件、配件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失，亦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之適用範圍

本附加條款所稱零件及配件，除特別載明者外，概以被保險汽車原廠裝置之型式為準。

第三條 除外責任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

第五條 本附加條款於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實收保險費六倍為限。

第六條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費，國產汽車最低不得低於1,000元；進口汽車最低不得低於2,000元。

第七條 主保險契約發生全損理賠者，本附加條款之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費。

第八條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泰安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零配件被竊損失高額保障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汽車零配件被竊損失給付)

110.01.13(110)精企字第004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零配件被竊損失高額保障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汽車之零、配件發生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失，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零、配件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零、配件，除特別載明外，概以被保險汽車原汽車製造商固定裝置於車上且包括在售價中之零件及配件為準。

**第三條 自負額**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發生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之毀損滅失時，對於每一次損失，應負擔保險單上所約定之「自負額比率」。

**第四條 保險金額**

每一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五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警方失竊證明書正本。
- 三、估價單與損失清單。
- 四、發票或其他憑證。
- 五、被保險汽車零、配件遭偷竊之損害照片。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但主保險契約第十條（全損之理賠）之約定並不適用。

**泰安產物汽車保險代步車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車體損失保險代步車給付、竊盜損失保險代步車給付)

109.12.15(109)精企字第279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本公司車體損失保險或竊盜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汽車保險代步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被保險汽車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保險事故而致毀損滅失期間，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提供代步車之責。

本附加條款以已投保本公司車體損失保險或竊盜損失保險之自用小客車、自用小貨車、客貨兩用車為承保對象。被保險人得依其主保險契約種類同時或分別投保本附加條款。

**第二條 理賠方式**

被保險汽車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保險事故而致毀損滅失，本公司依下列規定之代步車天數，被保險人得向本公司簽有合約之租車公司免費租用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代步車。

如可歸責於本公司或向本公司簽有合約之租車公司，致無法提供約定之代步車時，得免費租用較高等級之代步車。

**一、車體損失保險代步車之天數：自被保險人將受損車輛移送至修理工廠並由本公司勘估確認交修之日起，至被保險汽車修復完竣可領車之日起止。但本公司提供代步車之天數仍受「每一保險事故天數」之限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理賠期間之起算依各款之規定：**

(一)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處理，俾利於查明該損失是否屬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倘被保險人未履行者，理賠期間自本公司確認損失屬承保範圍之日起算。

(二)被保險汽車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修理之延遲，倘被保險人尚未使用代步車輛，理賠期間自車輛開始修理之日起算；倘本公司已將代步車輛提供被保險人使用時，則被保險人於上述延遲期間所使用天數，本公司得自應給付代步車天數中扣除之。

(三)竊盜損失保險代步車之天數：自被保險汽車失竊向警方報案之日起，至尋回修復完竣可領車之日起止。但本公司提供代步車之天數仍受「每一保險事故天數」之限制。

**二、全損或推定全損時代步車之天數：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事故，經勘估確認無法修復者，本公司按約定之代步車輛最高提供天數為「每一保險事故天數」，但先前如有已使用之代步車天數應扣除之。本公司以全損賠付後，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本保險之未滿期保費不予退還。**

**第三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就下列情形不負責理賠之責：

- 一、車體損失保險。
- (一)被保險人拒絕受領被保險汽車或未能於領車通知日領取者，本公司對於因被保險人遲延所生之額外日數不負給付之責。
- (二)被保險汽車非因主保險契約承保事故所致之原因入廠修護期間，本公司不負給付之責。
- 二、竊盜損失保險。
- (一)被保險汽車失竊非向警方報案，並取得證明者，本公司對於代車費用不負給付之責。
- (二)被保險汽車失竊後被尋獲或被保險人知悉尋獲之事實，而被保險人未於知悉後三日內告知本公司者，本公司對於代車費用不負給付之責。
- (三)被保險人拒絕受領被保險汽車或未能於依通知得領車之日起領取汽車者，本公司對因被保險人遲延所生之額外日數不負給付之責。

**第四條 代步車行使之權利義務**

被保險人於有權申請本公司所提供之代步車期間未行使其權利視同放棄，不得要求延後使用或補行使用。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捌、泰安產物汽車天災事故補償保險**

(給付項目：車輛天災事故損失給付)

110.01.13(110)精企字第005號函備查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附加保險、附加條款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一部份。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地震、颱風、海嘯、洪水所致被保險汽車毀損所需之修車費用，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三條 保險限額**

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限額」係指就任一次承保事故，本公司對被保險汽車修車費用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當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高於保險限額時，以保險限額為理賠上限。

**第四條 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汽車：指非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並以自小客、自小貨為限。
- 二、颱風：指經中央氣象局就台灣地區發布有陸上颱風警報者。警報解除後，再度發布之陸上颱風警報視為另一次事故。
- 三、洪水：指由海水倒灌、海潮、河川、湖泊、水道之水位突然暴漲、氾濫或水壩、水庫、堤岸崩潰、或豪雨、雷雨之積水導致地面遭水迅速淹沒之現象。洪水退去七十二小時，再度發生洪水時視為另一次事故。
- 四、地震：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地震以中華民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監測並紀錄之自然地震為限。連續七十二小時內發生一次以上時，仍視同一次事故辦理。

五、海嘯：由水下地震、火山爆發或水下塌陷和滑坡所激起的巨浪。

**第五條 知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能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六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本公司於收受保險費後，應給予收據。

未依前項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第七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

本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日起，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一年期保險費乘以保險期間內經過月份之各月份費率比之合計計算，其中未滿一個月之月份，以一個月計算；費率比合計低於15%者，以15%計算。短期費率係數表如下

: (詳附件一)

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要保人以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未實現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終止本保險契約。其書面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終止保險契約之承保險種類別。
-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前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五十日前送達。

本公司依第三項終止本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第八條 不保及追償事項**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冰雹所致之毀損滅失。
- 二、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 三、因腐蝕、鏽蝕或自然耗損所致之毀損。
- 四、非因承保事故直接所致機件損壞或電子及機械之故障。
- 五、因底盤碰撞致漏油、漏水及衍生之毀損滅失。
- 六、置存於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 七、在出租予他人或有償借載乘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賣賣、出賣、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但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不在此限。
- 八、被保險汽車因承保範圍內之事故所致之流失無法尋獲者。
- 九、被保險汽車於水門外停車場或疏洪道等處所致之毀損。

**第九條 自負額**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對於每一次損失，應負擔約定自負額。

**第十條 理賠範圍及方式**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依下列範圍及方式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理賠範圍：以保單所載之保險限額為限，其理賠範圍如下：
  - (一) 救護費用：為維持損害之現狀或為防止損害之擴大所需之保護、搶救、搶修之正當費用。
  - (二) 拖車費用：移送受損車輛至本公司同意之最近修理工廠所需之正當費用。包含移送過程中，造成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之修護費用。
  - (三) 修護費用：包括修復工資、材料或裝配零件、配件及訂購零件、配件、材料等所需之費用。
- 二、理賠方式：本公司得修復或現金賠償，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修復賠償：
    - 1.毀損可以修復者，以修復至毀損發生前與原狀相似之修復費用及零配件材料費用。但不包括加班費、趕工費、急加運費、空運費、特別運費等。
    - 2.前目所指修復至毀損發生前之狀況，係指合理可能範圍內與原狀相似，並非指與原狀完全相同。
    - 3.必需更換之零件、配件概以新品為準，且不適用折舊比率分攤，如國內市場上無法購得時，經雙方同意得以相同品質之其他廠牌之零件、配件更換之。
  - (二)現金賠償：
    - 1.修理材料或零件、配件在國內無法購得者，可根據經本公司調查之當時市場價格，以現金賠付。如經本公司同意由被保險人自行向國外訂購時，則照國外發票日價格按掛牌賣出外匯匯率，折算新臺幣賠付之。
    - 2.以協議方式賠付現款自行修復者，其修復完成後，被保險人應通知本公司檢驗，否則本公司對因同一事故賠付以後該車同一部分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三)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已無法修復、或達廢棄標準者，本公司依本保險條款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全損之理賠**

被保險人之小客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其修理費用超過現值四分之三以上時，本公司依全損理賠。如全損理賠金額超過保險限額時，本公司依保險限額賠付之。其車輛之重置價值依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定各類廠牌型式汽車重置價值表最新版本為原則。

現值=重置價值\*(1-25%) 使用年數

使用年數取兩位小數點。

本公司以全損賠付後，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本保險之未滿期保費不予退還，本公司並不取得對被保險標的（殘餘物）之處分權。

**第十二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承保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按下列方式計算：

本保險保險金額  
實際應賠付金額× (本保險保險金額+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同時有其他不同險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

**第十三條 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本保險契約，發生重複投保時，不論危險發生前或危險發生後，均得選擇保留其中之一之契約，解除其他保險契約。

保險契約經解除者，本公司應返還其已收受之保險費。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處理，並提供理賠申請所需之各項文件。

**第十五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以電話、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第十六條 修理工前之勘估**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在本公司勘估前，不得逕行修理，但經被保險人通知後廿四小時內（假日順延）本公司未處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汽車車身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 三、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

四、全損或推定全損至選擇全損現金賠償者，應提供公路監理機關報廢證明文件。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第十八條 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律規範辦理。

**第十九條 通知方法及契約變更**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第二十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間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 二、保險危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二十一條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要保人故意不為復保險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

本保險契約訂立時，保證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本公司不受契約之拘束；僅本公司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本保險契約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約訂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

- 一、免除或減輕本公司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
- 二、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所享之權利者。
- 三、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 四、其他對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第二十二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台灣(台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三條 法令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悉依中華民國保險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適用區域**

本保險契約之適用範圍，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玖、泰安產物汽車重大事故損失保險(自用車適用)**

(給付項目：重大事故損失給付、竊盜代車費用給付)

109.12.15(109)精企字第272號函備查

契約主要內容	對照條文
一、當事人及保險標的基本資料 1. 嘗事人：保險公司以及要保人/被保險人 基本資料。 2. 保險標的物：被保險汽車基本資料。	保險單首頁
二、契約重要內容 1. 承保種類別、保險期間、保險金額、自負額、保險費。	保險單首頁
2. 承保範圍。	泰安產物汽車重大事故損失保險第二條
3. 被保險人之定義。	
4. 被保險汽車之定義	泰安產物汽車重大事故損失保險第三條
5. 告知義務與契約之解除。	泰安產物汽車重大事故損失保險第六條
6. 保險費之交付與不交付之效力。	泰安產物汽車重大事故損失保險第七條
7. 終止契約之條件及方式及終止後保費之退還。	泰安產物汽車重大事故損失保險第八條
8. 全損理賠的條件及程序，同一保險其他險別保險費之處理方式。	泰安產物汽車重大事故損失保險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
9. 不保事項。 包括：	泰安產物汽車重大事故損失保險第五條
10. 代位。	泰安產物汽車重大事故損失保險第十一條
11. 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12.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移轉。	泰安產物汽車重大事故損失保險第九條、第十三條
13.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泰安產物汽車重大事故損失保險第十條
14.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泰安產物汽車重大事故損失保險第二十六條
15. 修理前之勘估。	泰安產物汽車重大事故損失保險第二十條
16. 理賠範圍及方式與理賠申請應具備文件。	泰安產物汽車重大事故損失保險第二十一條
17.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泰安產物汽車重大事故損失保險第十四條
18. 和解之參與、協助。	
19. 直接給付請求權。	
20. 保險理賠給付之期限及遲延利息之計算。	泰安產物汽車重大事故損失保險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
21. 尋車費用與失竊車尋回之處理。	泰安產物汽車重大事故損失保險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

##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附加保險、附加條款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構成一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 第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致無法修復或修理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之推定全損狀況者，即為本保單所稱之重大事故，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碰撞；二、傾覆；三、火災；四、爆炸；五、閃電；六、雷擊；七、暴風；八、冰雹；九、洪水；十、海嘯；十一、因雨積水；十二、地震；十三、拋擲物；十四、墜落物；十五、動物攻擊；十六、偷竊；十七、搶奪；十八、強盜；十九、第三人非善意行為。

被保險汽車發生偷竊、搶奪或強盜所致之毀損如可修復，其修理費用雖未達保險金額扣除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本公司仍對該修理費用負賠償責任。

### 第三條 承保汽車

本保險契約所稱「被保險汽車」，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汽車，並包括原汽車製造廠商固定裝置於車上且包括在售價中之零件及配件。但下列物品，若未經要保人聲明並加保者，不視為承保之零件或配件：

一、汽車電話。

二、固定於車內之視聽裝置(如電視機、碟影機及揚聲器等)。

三、衛星導航系統。

四、非原廠汽車製造廠商裝置，且不包括在售價中之其他設備。

被保險汽車依規定附掛拖車時，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除經特別聲明並加保者，被保險汽車不包括該拖車。

### 第四條 自負額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偷竊、強奪、強盜所致之損失，對於每一次損失，應負擔百分之十自負額。

### 第五條 不保項目

因下列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被保險汽車因偷竊、搶奪或強盜事故所致車體刮損之毀損滅失。

二、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駕駛員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三、非外來意外事故直接所致之機件損壞或電子及機械之故障。

四、置存於被保險汽車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五、裝置於被保險汽車之零、配件非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搶奪、強盜所致之損失。

六、被保險汽車因未及時處理漏油、漏水所致之擴大損失。

七、被保險汽車因載重逾量，或裝載貨物寬度高度超過規定所致之毀損滅失。

八、被保險汽車被其他運輸工具輸送或裝卸時，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九、被保險汽車在出租予人或有償貸讓乘客或貨物、出售、依動產擔保交易法所為之各種交易、出質或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但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未經被保險人許可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而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

十一、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唆使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致之毀損滅失。

十二、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或藥物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前述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十三、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訓練或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十四、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十五、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者、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

十六、被保險汽車因出租予人或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為之使用所致。

十七、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

十八、被保險汽車因教練開車者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

第六條 知識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前述解約之條件，本公司得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 第七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本公司於收受保險費後，應給予收據。

未依前項約定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第八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及保險費之退還

本保險契約經被保險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日起，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短期費率表(詳如附件一)計算並不得低於最低保險費之規定。但如同一汽車仍由本公司另簽一年期保險契約承保時者，則本保險契約之未滿期保險費改按日數比例返還之；被保險人更換汽車銜接投保者，無論是否仍向本公司投保，亦同。

如被保險汽車牌照因繳銷、吊銷、註銷、報廢或停駕而繳存且經要保人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者，本保險契約自牌照異動日起失其效力，其未滿期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要保人以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未實現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終止本保險契約。其書面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終止保險契約之承保種類別。

二、終止生效日期。

前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依第三項終止本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返還之。

第九條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之移轉

被保險汽車之行車執照業經過戶，而保險契約在行車執照生效日起，超過十日未申請權益移轉者，本保險契約效力暫行停止，在失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已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契約權益移轉，而行車執照尚未辦妥過戶者，仍予賠償，惟須俟辦妥新行車執照後，方得賠付。

被保險人死亡或被裁定破產者，被保險人之繼承人或破產管理人，應於三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辦理權益移轉。倘未於上述期限辦理者，本公司得予終止保險契約。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付者，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返還之。

第十條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均有防範維護之義務，倘被保險人未履行其義務，其因而擴大之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本公司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其被保險人無筆事責任者亦同，且無須扣除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亦不影響無款賠償費。

第十一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任何不利益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於受妨害未能求償之金額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保全本公司之求償權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

第十二條 保人之協助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處理，並提供理賠申請所需之各項文件。

第十三條 通知方法及契約變更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第十四條 險險發生通知之義務

被保險汽車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以電話、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當地警察或憲兵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第十五條 重大事故之理賠

被保險汽車發生重大事故時，本公司先按保險金額乘以下列賠償率所得之金額扣除約定之自負額後賠付之。

本公司賠付後，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本保險之未滿期保費不予退還，本公司並即取得對該殘餘之處分權，但殘餘物如仍有未了之責任或義務應由被保險人自行處理，本公司並不因取得該殘餘物之處分權而隨同移轉予本公司承受。

第十六條 暫停使用  
被保險汽車因暫停使用或進廠駐修或失蹤期間，被保險人不得申請減費或延長保險期間。

第十七條 尋車費用  
被保險汽車遭受偷竊、搶奪或強盜損失時，被保險人未經本公司同意，擅自承諾或給付尋回原車之任何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之義務。

第十八條 代車費用之給付  
本公司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遇有遭受偷竊、搶奪或強盜損失之賠償責任時，自被保險人向警察機關報案並通知本公司時起算四十八小時後，至被保險汽車尋回或本公司為賠付時止，給付代車費用。

前項之給付每一日以新台幣五百元為限，同一次損失最高以新台幣一萬五千元為限。

第十九條 失竊車領回之處理

被保險汽車遭受偷竊、搶奪或強盜損失，賠付後經尋獲者，被保險人得於知悉後七日內領回被保險汽車並退還原領回之賠償金額。

被保險人逾前項期限者，本公司得逕行辦理標尋回標的物，其所得之價款，本公司按約定自負額之比例攤還。

被保險人倘於領取賠款後接到尋獲被保險汽車或其零、配件之通知，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有協助領回之義務。

第二十條 修理前之勘估  
被保險汽車其毀損滅失，在本公司勘估前不得逕行修理，但經被保險人通知後廿四小時內(假日順延)本公司未處理者，不在此限。

前項「假日」係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佈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之紀念日、節慶日及例假日。

第二十一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車輛報廢，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汽車車行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三、修車估價單及修安後發票。

四、全損或推定全損且選擇全損現金賠償者，應提供公路監理機關報廢證明文件。

五、如有涉及代位者，附加肇事責任鑑定書及代位求償委任書。

被保險汽車遭受偷竊、搶奪或強盜損失時，自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之日起，逾三十天仍未尋獲者，被保險人應辦理牌照註銷手續，並將該車之一切權益及下列有關證件等移轉本公司後，本公司於十五日內付之：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並由被保險人親自填寫其所載內容。

二、警方之失竊證明書正本。

三、汽車鑰匙。

四、汽車出廠證或進口證明書及貨物完稅證明正本。

五、繳稅收據(牌照稅、燃料使用費)正本或副本。

六、汽車註銷牌照申請書(須辦妥註銷手續，但已確定被保險汽車下落而無法回復持有者，不在此限)。

七、汽車新領牌照登記申請書。

八、讓渡書兩份(須蓋妥車主印鑑章)。

九、汽車過戶登記申請書二份(須蓋妥車主印鑑章)。

十、保險單、保險卡。

十一、抵押貸款車輛應向監理單位辦妥抵押註銷手續。

十二、車主身份證明影本(或營業執照影本)。

十三、汽車異動證明書一份(須蓋妥車主印鑑章)。

前項所稱「未尋獲」，係指被保險汽車因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理由未能回復為被保險人所持有一。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十五天內賠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因司歸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賠付者，本公司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第二十二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汽車因本保險契約事故致發生毀損滅失，如遇有其他非竊盜保險可以為賠付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比例，負賠償之責；如遇有其他非竊盜保險可以為賠付時，本公司優先賠付之。

第二十三條 篩賠與仲裁  
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對於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之理賠金額發生爭議時，得由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各選一該車廠牌之經銷商或代理商為鑑價，鑑價費用各自負擔。如被保險人尚有爭議時，得提出申訴、調解、仲裁或訴訟，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二、危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二十五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訴者，同意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台北地方法院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六條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要保人故意不為復保險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復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

本保險契約訂定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保險人不受契約拘束；僅保險人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拘束。

本保險契約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

1. 免除或減輕本公司依保險法負之義務者。

2. 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所享之權利者。

3. 加重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4. 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第二十七條 適用區域

本保險契約之適用範圍，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 拾、泰安產物汽車整車失竊限額損失保險

(給付項目:汽車整車失竊損失給付)

109.12.15(109)精企字第266號函備查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附加保險、附加條款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第九條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之移轉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第二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因遭受偷竊、搶奪、強盜所致之整車失竊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指被保險汽車係指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自小客車及自小貨車。

##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稱之「整車失竊」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範圍內所致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被保險汽車因承保範圍所致整車之滅失，自被保險人通知保險公司之日起算逾三十日仍未尋獲者。

二、被保險汽車經尋獲，但引擎本體及車身骨架未同時尋獲者。

## 第四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人因整車失竊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二、被保險汽車因被保險人之家長、家屬、受僱人或被許可使用之人或管理人之竊盜、侵占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

三、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

四、被保險汽車在出租予人或有償載運乘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 第五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承保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按下列方式計算：

實際應賠付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與其他不同險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

## 第六條 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保險契約，發生重複投保時，不論危險發生前或危險發生後，均得選擇保留其中之一之契約，解除其他保險契約。

保險契約經解除者，本公司應返還其已收受之保險費。

## 第七條 新領牌照之禁止

被保險人領取賬號後，不得重新辦理被保險汽車之中領牌照手續，若違反前述規定，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返還賬號。

## 第八條 理賠之申請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自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之日起，逾三十日仍未尋獲者，或於上述期間內尋獲，但已屬第三條第二款所定整車失竊情形者，被保險人須檢附下列有關資料送交本公司，本公司應於文件齊全後十五日內賠付之。

## 一、理賠申請書。

二、警方之失竊證明書正本。

## 三、汽車鑰匙。

四、汽車出廠證明或進口證明書及貨物完稅證明正本。

五、汽車註銷牌照登記申辦書（須備妥註銷手續）。

六、汽車新領牌照登記申請書。

七、車主身分證影本或公司營業執照影本。

前項所稱「未尋獲」，係指被保險汽車因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未能回復為被保險人所持有。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第一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 第九條 契約之終止

本公司賠付後，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 第十條 專車費用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被保險人除自願負擔外，擅自承諾或給付尋回原車之任何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之義務。

## 第十一條 失竊尋回之處理

### 一、通知之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整車失竊時，被保險人於接到尋獲被保險汽車之通知應於領車前立即通知本公司，於賠付後亦然。

### 二、賠款返還之義務

被保險汽車於賠付後經尋獲且非屬整車失竊時，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七日內返還原領之賠償金額。

被保險人違反前二項規定，造成本公司損失時，被保險人應對本公司負賠償之責。

## 第十二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

之一者，其期限之日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 第十三條 中訴、調解、仲裁或評議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中訴、調解、仲裁或評議，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台灣（台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第十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汽車保險單共同條款抵觸時，依本保險契約條款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該共同條款之規定辦理。

## 拾壹、泰安產物汽車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給付項目：車體損失保險損失額給付）

11.02.06(112)精企字第003號函備查

### 第一條 契約的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附加保險、附加條款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 第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並經憲警現場處理確認事故之對方車輛後，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但最高以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肇事逃逸之後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但經憲警現場處理確認事故之對方車輛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認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用之認定義如下：

一、本保險所稱之「被保險人」，其意義包括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一)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二)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

1.名列被保險人之配偶、家長、家屬、四親等內血親及三親等內姻親。

2.名列被保險人所雇佣之駕駛人或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3.經本公司同意之列名使用人。

列名被保險人於未經本公司同意下，許可第三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而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於給付後，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

二、要保人：係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本保險契約所稱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

三、實際現金價值：係指被保險汽車重置價值扣除折舊後之數額，其計算方式如下：實際現金價值=重置價值×年折舊×月折舊；重置價值係指汽車購買時之原始價格；年折舊係依經過年份每年扣掉25%，月折舊係依經過月數按月折舊表扣除之。

本保險單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本保險年度經過月數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	賠償率 (%)
未滿一個月者	3	97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5	95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7	93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9	91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11	89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13	87

## 第四條 不保事項(一)

有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

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二、因核子反應、核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三、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

四、被保險汽車因出租予人或受歡迎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

五、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六、因吸菸、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七、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法律逮捕之行為所致。

八、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用車者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

九、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

前述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 第五條 不保事項(二)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汽車非直接與對造車輛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

二、未經憲警現場處理確認對造車輛之意外事故。

三、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四、因腐蝕、鏽蝕或自然耗損所致之毀損。

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六、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七、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八、在出租予人或有償載運乘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發生之毀損滅失。

八、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第六條 保險金額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係指每一次意外事故中，本公司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若於保險期間內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計賠償金額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七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能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八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本公司於收受保險費後，應給予收據。

未依前項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 第九條 理賠範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依下列範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救護費用：為維持損害之現狀或為防止損害擴大所需之保護、搶救、搶修之正當費用。

二、拖車費用：移送受損被保險汽車至本公司同意之最近修理廠所需之正當費用。

三、修復費用：包括修復工資、材料或裝配零件、配件及訂購零件、配件、材料等所需之費用。

第十條 修復費用理賠方式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除依本保險條款第十一條約定選擇全損現金賠償方式者外，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辦理理賠：

一、修復賠償：

(一)以修復至毀損發生前與原狀相似之狀況所合理之修復費用為限。但不包括加班費、趕工費、加急運費、空運費、特別運費等。

(二)前項所指修復至毀損發生前之狀況，係指合理可能範圍內與原狀相似而言，並非指與原狀完全相同。

(三)必須更換之零件、配件概以新品為準，且不適用折舊比率分攤，如國內市場上無法購得時，本公司得以其他廠牌之零件、配件更換之。

二、現金賠償：

(一)修理材料或零件、配件在國內無法購得者，可根據經本公司調查之當時市場價格，以現金賠付。如經本公司同意由被保險人自行向國外訂購時，則照國際發票日價格按掛牌賣出外匯匯率，折算新臺幣賠付之。

(二)以協議方式賠付現金自行修復者，其修復完成後，被保險人應通知本公司檢驗，否則本公司對於因同次事故賠付後又修復之部分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三)被保險汽車發生全損無法修復時，以保險金額賠付。但被保險汽車當時之實際現金價值小於保險金額時，則以實際現金價值賠付。

第十一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及保費之退還

本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日起，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短期率表計（詳如下方表）計算。但如同一汽車仍由本公司另簽一年期保險契約承保時，則本保險契約之未滿期保險費改以日數比例退還之；被保險人更換汽車銜接投保者，無論是否仍向本公司投保，亦同。

如被保險汽車車牌因繳納吊牌、吊銷、註銷、報廢或停駛而繳失且經要保人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者，本保險契約自動日起失其效力，其未滿期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要保人以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未實現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終止本保險契約。其書面通知應載下列事項：

一、終止保險契約之承保種類別。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前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依第三項終止本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短期率費表如下

期 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7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80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85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90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95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第十二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承保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按下列方式計算：

實際應賠付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

（本保險保險金額+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與其他不同險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

第十三條 修理前之勘估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在本公司勘估前，不得逕行修理，但經被保險人通知後廿四小時內（假日順延）本公司未處理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二、修車估價單及修竣後發票。

四、全損或推定全損且選擇全損現金賠償者，應提供公路監理機關報廢證明文件。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第十五條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之移轉

被保險汽車之行車執照業經過戶，而保險契約在行車執照生效日起，超過十日未申請權益移轉者，本保險契約效力暫停，但在停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已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契約權益移轉，而行車執照尚未辦妥過戶者，仍予賠償，惟須俟辦妥新行車執照後，方得賠付。

第十六條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償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採取必要行為以避免損失擴大或減輕損失，倘因被保險人未採取前述之必要行為，而擴大之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第十七條 保險契約之解約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採取必要行為以避免損失擴大或減輕損失，倘因被保險人未採取前述之必要行為，而擴大之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第十八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採取必要行為以避免損失擴大或減輕損失，倘因被保險人未採取前述之必要行為，而擴大之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本公司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其被保險人無筆事責任者亦同，且無須扣除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亦不影響無賠款減費。

#### 第十七條 保保險人之協助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處理，並提供理賠申請所需之各項文件。

#### 第十八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以電話、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當地警察或憲兵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 第十九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於受妨害未能求償之金額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長、家屬或受僱人時，本公司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保全本公司之求償權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並視為損失之一部分。

#### 第二十條 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律規定或仲裁法規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通知方法及契約變更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 第二十二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之日起算。

#### 第二十三條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要保人故意不為復保險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

本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本公司不受契約之拘束；僅本公司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本保險契約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

一、免除或減輕本公司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

二、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所享之權利者。

三、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四、其他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 第二十四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台灣（台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第二十五條 適用區域

本保險契約之適用範圍，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其他地區。

#### 第二十六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中華民國保險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拾貳、泰安產物汽車代步金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代步金給付）

109.12.15(109)精企字第280號函備查

####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附加保險、附加條款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 第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第二項危險事故致被保險汽車客觀上無法使用時，於約定期間內，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提供代車費用之責。

本保險契約之危險事故，要保人應就下列類別擇一約定：

#### 一、甲式：

（一）碰撞、傾覆。

（二）火災。

（三）閃電、雷擊。

（四）爆炸。

（五）拋擲物或墜落物。

（六）第三者之非蓄意行為。

（七）不屬本保險契約特別載明為除外責任、不保事項之任何其他原因。

#### 二、乙式：

（一）碰撞、傾覆。

（二）火災。

（三）閃電、雷擊。

（四）爆炸。

（五）拋擲物或墜落物。

#### 三、丙式：

被保險汽車因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致有毀損滅失，並確認事故之對方車輛時。

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但經意者或由本公司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使用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被保險汽車：本保險契約所稱「被保險汽車」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汽車。

二、被保險人：本保險契約所稱「被保險人」，係指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一）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二）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

1、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家長及家屬。

2、列名被保險人所雇用之駕駛人或所屬之業務使用者。

3、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

#### 第四條 不保事項

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人拒絕受領被保險汽車或未能於領車通知日領取者，本公司對於因被保險人遲延所生之額外日數不負給付之責。

（二）被保險汽車非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所致之原因入廠修護期間，本公司不負給付之責。

#### 第五條 除外責任

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而被保險人無法使用時，本公司不負提供代車費用之責：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

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二、因核子反應、原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三、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

四、被保險汽車因出租予人或作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

五、未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一、二十一、二十一之一條規定、第二

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六、被保險人因吸菸、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而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

七、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八、因罷工、暴動或民衆騷擾所致。

九、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者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

十、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第六條 知告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不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 第七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本公司於收受保險費後，應給予收據。

未依前項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 第八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及保險費之退還

本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日起，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短期費率表計算。但如同一汽車仍由本公司另簽一年期保險契約承保者，則本保險契約之未滿期保險費改按日數比例退還之；被保險人更換汽車銜接投保者，無論是否仍向本公司投保，亦同。

如被保險汽車牌照異繳納、吊銷、註銷、報廢或停駛而繳存且經要保人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者，本保險契約自牌照異動日起失其效力，其未滿期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之理賠有欺詐行為，或要保人以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未實現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終止本保險契約。其書面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終止保險之日期。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前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依第三項終止本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 第九條 暫停使用

被保險汽車發生在保險期間內，無論任何原因暫停使用，要保人不得申請減費或延長保險期間。

#### 第十條 理賠方式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約定之車輛種類提供代車費用，本公司依約定之金額按日給付被保險人代車費用，其給付日數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本公司依約定之日數為限，且約定日數不不大於三十日。被保險汽車發生保險事故，已達本保險契約之全損者，依約定之最高給付日數計算。

二、前項期間之計算為自被保險人將受損車輛移送至修理工廠並由本公司勘估確認交修之日起，至被保險汽車修復完竣可領車之日起。但被保險汽車修復完竣後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而延遲領回者，則本公司得將上述延遲期間之天數加給付日數以代步天數中扣除。

#### 第十一條 被保險汽車全損之處理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保險事故，經勘估確認無法修復者，本公司於賠付後，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本保險之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 第十二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應本公司要求，應提供審單單位處理證明文件。

三、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四、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影本。

五、全損或推定全損之證明，應提供公路監理機關報廢證明文件影本。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本公司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原因而致未能在前述期間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每日代車費用之年利率百分之一十分計算。

第十三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承保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按下列方式計算：

實際應賠付金額 × 

本保險保險金額
（本保險保險金額 + 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同時有其他不同險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

#### 第十四條 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報保險契約，發生重複投保時，不論危險發生前或危險發生後，均得選擇保留其中之一之契約，解除其他保險契約。

保險契約經解除者，本公司應返還其已收之保險費。

#### 第十五條 修理前之勘估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在本公司勘估前，不得逕行修理，但經被保險人通知後廿四小時內（假日順延）本公司未處理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之移轉

被保險汽車之行車執照經過戶，而保險契約在行車執照生效日起，超過十日未申請權益移轉者，本保險契約效力暫行停止，在停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已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契約權益移轉，而行車執照尚未辦妥過戶者，仍予賠償，惟須俟辦妥新行車執照後，方得給付。

####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保險事故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處理，並提供理賠申請所需之各項文件。

#### 第十八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保險事故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以電話、書面或 other 方式通知本公司及當地警察或憲兵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 第十九條 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律規定或仲裁法規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通知方法及契約變更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 第二十一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之日起算。

#### 第二十二條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要保人故意不為復保險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本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本公司不受契約之拘束；僅本公司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本保險契約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

一、免除或減輕本公司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

二、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所享之權利者。

三、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四、其他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 第二十三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台灣（台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第二十四條 適用區域

本保險契約之適用範圍，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其他地區。

## 拾參、泰安產物汽車保險約定期折舊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無給付項目）

105.12.06(105)精企字第250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報泰安產物汽車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詳表一），加保泰安產物汽車保險約定期折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主保險契約所約定期折舊率依本附加條款約定期變更為下表。

本保險單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本保險年度經過月數	折舊率(%)			
	折舊A式	折舊B式	折舊C式	折舊D式
未滿一個月者	4	3	2	1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6	5	4	2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8	7	6	3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11	9	7	3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13	11	8	4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16	13	9	5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